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7-37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环保”）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阮金木，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固废、危险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的企业，并承担全区应急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众联环保现建设有东厂区及西厂区，东厂区及西厂区之间隔纵三路。东厂区为危废无害化区，主要对危险废物进行焚烧、填埋处置；西厂区为危废资源化区，主要对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西厂区为新建厂区，现有项目经安全“三同时”正规设计，目前处于试生产过程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东厂区目前已建有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能力 6 万吨/年、危险固废填埋处置能力 9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 30000 吨/年。其中年焚烧处置 30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经安全“三同时”正规设计，于 2019 年 04 月经《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年焚烧处置 9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报告编号：YSPJ[2019]035）；2020 年 12 月经《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年焚烧处置 21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杭州道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报告编号：道宇[评]字第 1906026 号）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自验收评价后，至本次现状评价企业主要变化详见表 2-3。</p> <p>众联环保危险废物焚烧处理余热利用产生的蒸汽及电能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变压吸附制得的氮气全部自用，故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生产项目。但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硫酸(98%)、液碱(30%)、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柴油[燃料，闪点>60℃]等，故企业属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余红光、董艳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余红光
	时间	2024年06月至2024年09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09月